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[28 号]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对驻马店物流基地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驻马店物流基地工程

项目概要：主要包含新建豫南（马庄）铁路物流基地

物流基地从马庄站郑州端及武汉端接轨，武汉端利用煤炭专用线作为牵出线，郑州端增设牵出线一条，有效长 550m。由东至西分别布置有集装箱装卸线两束，装卸有效长 780m，按尽头式布置；怕湿货物作业区一处，装卸有效长 950m，按贯通式布置；散粮班列作业区从武汉端引出后，倾斜于京广铁路布置，有效长 480 米；长大笨重作业区、电商快运作业区从郑州端引出后，垂直于京广铁路布置，均按尽头式布置，有效长分别为 460m、510m。

前进大道以西，由北至南依次布置有大宗货物仓储配一体库、区域电商分拨库、城市共同配送库、集装箱拆拼箱库、粮食流通加工库等社会物流功能，货运管理中心布置在基地南部，临近散粮装卸区布置，周边布置有社会车辆停车场、大型装卸机械流动停车场。物流基地内道路呈环状布置，分设进出口门区各两处。

二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武汉铁路局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 号

联系人：田工

联系电话：027-51122331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机构名称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和平大道 745 号

联系人：欧阳工

联系电话：027-51184437；

电子信箱：oyc0735@163.com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

(1) 工作程序

准备阶段、正式工作阶段、编制报告书阶段。

(2) 主要工作内容

工程污染分析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、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、公众参与、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和环境可行性论证等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1.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；
- 2.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的意见；
- 3.征求公众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的意见；
- 4.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具体意见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

公众以实名方式，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。
(公示时间：自网上公示之日起 10 天)